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調整未行使購股權

茲提述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生效。拆細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

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股份行使價及數目之調整

本公司可授出涉及佔(i)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及(ii)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拆細股份的購股權。請參閱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的本公司通函及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所發佈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項下購股權調整之補充指引進行調整。

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可授出賦予持有人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最多合共達317,694,826股股份的購股權。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可授出涉及1,270,779,304股拆細股份的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合共134,210,00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並無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出。由於進行股份拆細，於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的每份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及須予發行拆細股份的數目將作下列調整：

	於股份拆細生效前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	
	每份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時 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 股份數目	每份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時 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 拆細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授出之購股權	4.75	134,210,000	1.1875	536,840,000

除上述調整外，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和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條文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所發佈有關該條項下購股權調整之補充指引，根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行使價及數目將作出調整，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成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張國新先生、顧新先生、胡曉艷女士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瑋女士及于寶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韓慶華先生及李港衛先生。